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千

電話：06-2991111*8463

電子信箱：rainie7909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999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99005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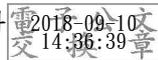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3點之1、第5點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